

新闻摘要

2023年09月

- 1、三友代理“桃李”商标无效宣告案胜诉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3、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国际论坛”成功举办
- 4、三友合伙人孙庆华入选《北京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管理规范》首批专家库名单

1、三友代理“桃李”商标无效宣告案胜诉

三友客户：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审理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判结果：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基本案情：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本案申请人）是一家致力于烘焙食品（面包、糕点）生产、加工、销售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旗下“桃李”品牌已成长为跨区域的全国知名面包品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中发现“益可滋（青岛）饮品有限公司（原注册人：麻某某）”在非类似项目上抢注了第30类20237766号“桃李”商标，委托三友公司对该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争议焦点：

- 1、申请人“桃李”商标是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
- 2、争议商标是否是对申请人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
- 3、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核定商品是否构成类似商品；
- 4、原被申请人“麻海迪”是否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裁定结果：

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文字构成相同，均为“桃李”，构成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醋、酱油、调味品”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面包、谷类制品、食用芳香剂”等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具有一定关联性。

同时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在争议商标注册申请日前，申请人的“桃李”牌面包经宣传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并存易导致消费者对于商品来源产生混淆

误认，已经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情形。

原被申请人“麻某某”除申请争议商标外，还申请注册了300余件商标，其述行为已超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已经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的情形。

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的裁定。**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到对高知名度商标在非类似商品上的保护，此种情形应综合考量双方商标标识之间的近似程度以及高知名度商标的独创性、知名程度、双方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务之间的关联程度等因素，以容易误导公众，致使知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为前提。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民事诉讼法》此次修订重点在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部分，与2019年中国代表团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上签署确认的《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相关，对未来加入并实施该《公约》做出准备。主要修订如下：

- 一、修改管辖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扩大我国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 二、顺应国际趋势，增加平行诉讼的一般规定、不方便法院原则等相关条款；
- 三、进一步修改涉外送达的相关规定，着力解决涉外案件“送达难”问题，提升送达效率，切实维护涉外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四、完善涉外民事案件司法协助制度，增设域外调查取证相关规定；
- 五、完善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承认与执行的基本规则。

3、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国际论坛”成功举办

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于9月2日至6日在国家会议中心和首钢园区举行，本届服贸会主题为“**开放引领发展 合作共赢未来**”。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联合主办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国际论坛同期于9月4日在国家会议中心举办。论坛凝聚了全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力量，对接国际优势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来自国内外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两千余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加了论坛。

论坛上，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会长、三友创始人李强女士作为代表与波兰专利律师协会、韩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并接受了北京广播电视台的采访。



三友董事长李辉受邀对“高端制造与知识产权服务业融合发展”相关话题进行了圆桌会议分享。



d of Directors of Beijing
Property Agency Ltd.

Partner of Beijing DHH Law Firm

4、三友合伙人孙庆华入选《北京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管理规范》首批专家库名单

北京商标协会于近日发布实施了团体标准T/BJTA 001-2023《北京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管理规范》，该规范的完善工作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主办，北京商标协会承办，专家库由北京市行业协会、专业协会、企业、商标代理机构、大专院校、研究机构等推荐的40名专家组成，参与该项认定的评审工作。

三友合伙人/商标一部部长孙庆华凭借其卓越的实践经验入选首批专家库名单。



孙庆华（左）接受授牌

